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王青杰、许杰、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方果、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

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